

## 十一、其 他

### 1. 什么是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答：**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是教育部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平公正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教育部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招生管理体系、公开透明的招生运行体系、严明确有力的监督保障体系和方便快捷的考生服务体系。

“阳光工程”主要有五点要求：一是依法管理，从严治招，进一步完善高校招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完善诚信承诺、审核公示、档案管理、违规惩处等四项工作机制。二是明确内容，严格要求，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三是突出重点，强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四是加强招生宣传，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渠道，以多种形式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五是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确保阳光工程目标的实现。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即：在招生工作中，不准违反国

家有关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 2. 我省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答:** 公平公正是高校招生录取的基本原则。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为社会所关注,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为保证公平公正原则始终贯穿于高校招生录取全过程,我省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2) 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严格执行“院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按规定的政策、办法和程序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加强对院校招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3) 切实加强监督与管理。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派出人员参与我省的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各高校的纪检监察部门也参与本校招生录取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部门和院校执行招生政策、遵守招生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录取信息公开透明。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现代化信

息技术手段,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及时发布录取信息,开通多种查询渠道,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5) 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专门设立信访接待中心,接待考生及家长来电、来信、来访、查询和举报,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 3. 为什么要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

**答:** (1) 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建立诚信社会氛围的迫切需要。考试招生环境的好坏,关系到一代青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选拔优秀合格的专门人才,关系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因此,加强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考试招生环境,对建立诚信社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有重大意义。

(2) 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考试招生工作关系到各类人才的选拔,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必须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为广大考生提供公平、公正、放心、满意的考试招生环境,消除考试招生中一切损害公平竞争和社会公正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好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

(3) 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从严治教,严格管理,严把教育质量关,促进教育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实施素质教育、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

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

#### 4. 考生如何防范社会上的招生欺诈行为？

**答：**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过程中，有少数不属于高考统一招生范围的学校以及一些非法招生中介利用部分考生求学心切的心理，进行不规范的招生宣传来欺骗考生，使考生难以区别招生学校的性质、文凭等等。因此考生要特别注意加以辨别：凡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高校，其招生计划均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统一刊登，部分院校的计划调整以及各录取批次征求平行志愿计划，也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和市、县(市、区)招生部门进行公布。凡符合江苏的招生录取政策，被普通高校各批次录取的考生，其录取工作均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 5. 考生报考普通高校获知相关信息的渠道有哪些？有哪些参考资料？

**答：**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主办的《江苏招生考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jseea.cn](http://www.jseea.cn))、“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szsksb)、招生考试资料以及有关新闻媒体了解招生政策和信息。考生还可以登录有关高校网站，查阅高校的办学情况和招生章程等信息。

#### 6. 《江苏招生考试》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江苏招生考试》主要内容是宣传国家和我省关于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公布普通高校招生计

划以及报名、体检、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的相关规定与办法，是考生和家长填报高考志愿的重要参考资料。

### **7.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新版门户网站有哪些主要职能？**

**答：**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网站以“为考生服务，为院校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宗旨，及时公布普通高校招生、成人高校招生、研究生招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社会证书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政策规定，发布各类教育考试招考信息，提供部分招生考试的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成绩查询、录取结果查询以及有关表格数据的下载、在线咨询等全方位的招考信息服务，并提供远程证明开具和 7×24 小时智慧服务。

### **8. 考生在招生考试方面有疑问时，可通过哪些渠道咨询？**

**答：**考生在招生考试方面有疑问时，可向有关高校或省、市、县(市、区)招生部门咨询。省教育考试院咨询接待中心电话：025-66000114(智慧客服)、83235998、83235898。省教育考试院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邮政编码：210024。

为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为考生和社会提供更为便利的信息获取方式，今年省教育考试院将继续举办网上咨询会。在填报高考志愿前，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参加网上咨询会,与在我省招生的部分高校进行在线咨询和交流。具体时间和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 9.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查询高考成绩和录取结果?

**答:**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开通了“平安高考”专栏免费查询成绩和录取信息服务,同时各市、县(市、区)招生部门也向考生提供录取状态等信息的查询服务。有关招生院校将在录取结束后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 10. 高考未被录取的考生如想继续深造,有哪些途径和办法?

**答:**未被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可以通过参加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国外入学等途径实现继续深造的愿望。

我省成人高考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8月底至9月初,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报名,具体报名要求及流程详见当年成人高考招考文件。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目前共开考了文、理、工、农、医、法、经济、教育、管理、艺术等类121个专、本科专业。其中,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报名时间:1月考试(前一年的12月1日—5日),4月考试(3月1日—5日),7月考试(5月25日—29日),10月考试(9月1日—5日)。网上报名网址为 [sdata.jseea.cn](http://sdata.jseea.cn)。

另外,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的报名时间为每年7月至9月中旬。报名地点为各助学专业主考学校。有关自学考试详情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阅。

我省考生除了可以选择国内大学学习外,还可以选择升入国外大学学习。如考生有意愿就读国外大学可直接与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简称“苏教国际”)联系,该中心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专门从事学生海外升学方案设计。考生可拨打电话400-025-7199了解详情。微信:jJESIE1988。

问答涉及网站地址如下：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gaokao. chsi. cn)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www. jseea. cn)

高考录取查询网址:(gk. jseea. cn)

高考成绩查询网址:(gkcx. jseea. cn)

高考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服务平台网址:(gk.  
jseea. cn)

高考网上咨询会网址:(zxh. jseea. cn)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翻印)